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世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吴承辉先生、黄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在听取了总经理吴世杰先生所作的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后认为，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；公司管理层在2023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扎实进取，稳步推进各项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》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

分析”、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相应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范丛明先生、唐安先生、ZHAO YONG 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述职报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认为：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与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认为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B10245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2,576,579.8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,344,879.71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07,440,401.77 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59,059,372.60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自我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，计提后能够公允、客观、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》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